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有關四艘船舶之
售後回租安排之
兩項主要交易**

2026年9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大額尾付貸款」	指	11,000,000美元(約85,800,000港元)與相關造船合同項下合同收購價33,050,000美元(約257,790,000港元)之35%兩者中之較低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買方」	指	Hai Kuo Shipping 1971T Limited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買方，而根據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船東；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由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訂立有關出售及購買第一艘船舶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賣方」	指	Jinyao Marine Inc.為一間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為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賣方，而根據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租船方；
「第一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64,500公噸、將命名為「JIN YAO」及於香港註冊之建造中散裝貨船；
「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由第一賣方(作為租船方)與第一買方(作為船東)訂立有關第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光船租賃協議；
「第四買方」	指	匯文(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公司，根據第四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買方，而根據第四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船東；
「第四份協議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由第四賣方與第四買方訂立有關出售及購買第四艘船舶之協議備忘錄；
「第四賣方」	指	Jinming Marine Inc.為一間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為根據第四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賣方，而根據第四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租船方；

釋 義

「第四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63,500公噸、將命名為「JIN MING」及於香港註冊之建造中散裝貨船；
「第四艘船舶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由第四賣方(作為租船方)與第四買方(作為船東)訂立有關第四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光船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或「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BC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ICBC租船方」或「ICBC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根據ICBC租賃協議下作為租船方，或根據ICBC備忘錄(視情況而定)作為賣方，而「ICBC租船方」或「ICBC賣方」則按文義要求可指其中任何一方；
「ICBC租賃協議」	指	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及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而「ICBC租賃協議」則按文義要求可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ICBC備忘錄」	指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ICBC備忘錄」則按文義要求可指其中任何一份備忘錄；
「ICBC售後回租安排」	指	ICBC備忘錄及ICBC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FL買方」	指	第三買方及第四買方；

釋 義

「JFL租船方」或「JFL賣方」	指	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根據JFL租賃協議下作為租船方，或根據JFL備忘錄（視情況而定）作為賣方，而「JFL租船方」或「JFL賣方」則按文義要求可指其中任何一方；
「JFL租賃協議」	指	第三艘船舶租賃協議及第四艘船舶租賃協議，而「JFL租賃協議」則按文義要求可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JFL備忘錄」	指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而「JFL備忘錄」則按文義要求可指其中任何一份備忘錄；
「JFL售後回租安排」	指	JFL備忘錄及JFL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6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售後回租安排」	指	ICBC售後回租安排及JFL售後回租安排；
「第二買方」	指	Hai Kuo Shipping 1973T Limited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買方，而根據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船東；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由第二賣方與第二買方訂立有關出售及購買第二艘船舶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賣方」	指	Huafeng Shipping Inc.為一間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為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賣方，而根據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租船方；
「第二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64,500公噸、將命名為「JIN FU」及於香港註冊之建造中散裝貨船；
「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由第二賣方（作為租船方）與第二買方（作為船東）訂立有關第二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光船租賃協議；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買方」	指	匯弘(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公司，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買方，而根據第三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船東；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由第三賣方與第三買方訂立有關出售及購買第三艘船舶之協議備忘錄；
「第三賣方」	指	Jinhan Marine Inc.為一間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為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賣方，而根據第三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租船方；
「第三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63,500公噸、將命名為「JIN HAN」及於香港註冊之建造中散裝貨船；
「第三艘船舶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由第三賣方(作為租船方)與第三買方(作為船東)訂立有關第三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光船租賃協議；
「離岸人民幣」	指	離岸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在岸人民幣」	指	在岸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四艘船舶之
售後回租安排之
兩項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提述本公司發表之以下公佈：

(1) 於2026年7月28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i) 第一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a)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及其條款及條件，第一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同意出售第一艘船舶；及(b)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而根據該協議，第一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於第一買方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其條款及條件接收第一艘船舶之時，向第一買方(作為船東)租賃第一艘船舶；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第二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a)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及其條款及條件，第二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二賣方同意出售第二艘船舶；及(b)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而根據該協議，第二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於第二買方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及其條款及條件接收第二艘船舶之時，向第二買方(作為船東)租賃第二艘船舶。
- (2) 於2026年7月29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i) 第三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a)與第三買方訂立第三份協議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及其條款及條件，第三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三賣方同意出售第三艘船舶；及(b)與第三買方訂立第三艘船舶租賃協議，而根據該協議，第三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於第三買方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接收第三艘船舶之時，向第三買方(作為船東)租賃第三艘船舶；及
- (ii) 第四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a)與第四買方訂立第四份協議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及其條款及條件，第四買方同意購買而第四賣方同意出售第四艘船舶；及(b)與第四買方訂立第四艘船舶租賃協議，而根據該協議，第四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於第四買方根據第四份協議備忘錄及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接收第四艘船舶之時，向第四買方(作為船東)租賃第四艘船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每一項該等售後回租安排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1) ICBC售後回租安排

於2026年7月28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i) 第一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a) 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及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第一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同意以不高於18,000,000美元(約140,4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及
- (b) 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而根據該協議，第一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於第一買方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接收第一艘船舶之時，向第一買方(作為船東)租賃第一艘船舶，而第一賣方亦獲得於第一買方(作為船東)將第一艘船舶交付予第一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之日後之任何一天，向第一買方購買第一艘船舶之權利，而倘該購買權未予以行使，第一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必須於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期限之最後一天，根據該協議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一買方(作為船東)購買第一艘船舶；及

(ii) 第二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a) 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及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第二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二賣方同意以不高於18,000,000美元(約140,4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及
- (b) 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而根據該協議，第二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於第二買方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接收第二艘船舶之時，向第二買方(作為船東)租賃第二艘船舶，而第二賣方亦獲得於第二買方(作為船東)將第二艘船舶交付予第二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之日後之任何一天，向第二買方購買第二艘船舶之權利，而倘該購買權未予以行使，第二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必須於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期限之最後一天，根據該協議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二買方(作為船東)購買第二艘船舶。

董事會函件

ICBC備忘錄及ICBC租賃協議之明細

ICBC備忘錄及ICBC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 (2) 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	(1)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及 (2) 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
日期：	2026年7月28日	
協議各方：	(1) 第一賣方(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賣方及根據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光船承租人) (2) 第一買方(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買方及根據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船東)	(1) 第二賣方(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賣方及根據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光船承租人) (2) 第二買方(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買方及根據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船東)
主旨：	(1) 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第一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同意出售第一艘船舶。 (2) 於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第一買方接收第一艘船舶之時，根據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一買方(作為船東)同意出租，及第一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租賃第一艘船舶。	(1) 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第二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二賣方同意出售第二艘船舶。 (2) 於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第二買方接收第二艘船舶之時，根據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二買方(作為船東)同意出租，及第二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租賃第二艘船舶。

董事會函件

各份ICBC備忘錄項下之代價：	根據相關ICBC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須於第一艘船舶或第二艘船舶(視情況而定)交付時支付不高於18,000,000美元(約140,400,000港元)。 ICBC備忘錄項下之總代價金額實質上為本集團根據ICBC售後回租安排提供之融資金額，所得融資款項擬用清付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造船合同下之未償還款項。
租船期：	根據ICBC租賃協議相關船舶交付之日起最多60個月之期限(「ICBC租船期」)
船租租金：	於ICBC租船期內之每個連續三個月期間(「ICBC承租租金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作為光船承租人之身份)應分別向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各自作為船東之身份)於每個ICBC承租租金期之最後一天(「ICBC承租租金付款日」)支付： (1) 基本固定租金，其金額等於相關ICBC備忘錄中規定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支付之代價金額與相關ICBC租賃協議中規定之相關大額尾付貸款之間之差額之二十分之一(1/20)(「ICBC基本固定租金」)； (2) 特殊固定租金，總額約為1,053,000美元(約8,213,000港元)，須根據相關ICBC租賃協議之規定，於各相關ICBC承租租金付款日分期支付，而該租金乃參考年利率1.4%之息差；及 (3) 浮動租金，其金額為下列數值之乘積： (i) 於相關ICBC備忘錄中規定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已付之代價金額可按於緊接相關承租租金付款日之前支付之任何ICBC基本固定租金及任何大額尾付貸款之預付金額予以扣減(「成本餘額」)； (ii) 於截至相關ICBC承租租金付款日止之ICBC承租租金期內，根據ICBC租賃協議所載之定義而釐定之適用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及

董事會函件

	(iii) 一個分數，其分母為360及分子為相關ICBC承租租金期內已過之日數。 除非根據下文表格標題為「購買權」之段落所釐定之購買權價格，或根據下文表格標題為「購買承擔」之段落所釐定之購買承擔價格，已根據相關ICBC租賃協議之條款全數結清，否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以光船承租人之身份)應於最終ICBC承租租金付款日，除上述任何ICBC基本固定租金、特殊固定租金及浮動租金外，分別向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各自以船東之身份)支付大額尾付貸款金額。
購買權：	第一賣方(作為租船方)及第二賣方(作為租船方)各自均獲授一項選擇權，可於根據ICBC租賃協議交付相關船舶之日後之任何一天，且於ICBC租船期最後一天前，向第一買方(作為船東)或第二買方(作為船東)(視情況而定)購買其各自之船舶。 根據ICBC租賃協議中規定之條件，可透過向第一買方(作為船東)或第二買方(作為船東)(視情況而定)發出九十天預先書面通知，以選擇權價格行使該等購買權，購買權價格為以下之總和(其中包括)(a)當時成本餘額；(b)ICBC租賃協議項下到期及應付但尚未支付之所有船租租金及款項，連同相關應計利息；(c)根據行使購買權日期當日ICBC租賃協議中規定任何適用之提前終止費用；及(d)因於ICBC租船期屆滿前行使購買權而導致第一買方(作為船東)或第二買方(作為船東)(視情況而定)產生之任何額外成本及／或開支。
購買承擔：	倘購買權未獲行使且ICBC租船期屆滿，第一賣方或第二賣方(均為ICBC租船方)必須向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均為船東)(視情況而定)購買其各自之船舶，惟須遵守ICBC租賃協議中規定之若干條件，購買承擔價格為以下之總和(其中包括)(a)相關之大額尾付貸款金額；(b)ICBC租賃協議項下所有到期及應付而未付之款項，連同相關應計利息；(c)相關買方根據ICBC租賃協議可能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款項；及(d)於ICBC租船期屆滿時，任何應由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應承擔之任何成本、損失、保費或罰款。

董事會函件

擔保：	Jinhui Shipping (作為擔保方)，為本公司之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分別向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擔保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為ICBC租船方)適時履行其於ICBC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相關承擔。
------------	---

ICBC備忘錄項下之代價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1)鑑於ICBC售後回租安排之融資性質，ICBC備忘錄項下之總代價金額實質上為本集團將取得之融資金額；(2)根據本集團所持有之公開資料及數據估計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竣工時之市值；(3)根據ICBC售後回租安排所協議之貸款成數將適用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造船合同項下之總建造成本；(4)航運業目前之市場情況；及(5)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日後之需要。

本集團亦已參考可作比較之售後回租交易，並認為ICBC售後回租安排之餘下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價值比率及租金付款，與現行市況下可獲得之其他方案，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現有條款相若。

(2) JFL售後回租安排

於2026年7月29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i) 第三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a) 與第三買方訂立第三份協議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第三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三賣方同意以一項代價金額出售第三艘船舶，該代價金額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a)17,000,000美元(約132,600,000港元)；及(b)由經認可之估值師於第三賣方向第三買方交付第三艘船舶前不少於30日所評估之第三艘船舶市場價值之60%，惟須受該備忘錄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及
- (b) 與第三買方訂立第三艘船舶租賃協議，而根據該協議，第三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於第三買方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接收第三艘船舶之時，向第三買方(作為船東)租賃第三艘船舶，而第三賣方亦獲得向第三買方購買第三艘船舶之權利，購買之時間為由第三賣方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交付第三艘船舶之日(「第三份租賃協議開始日期」)(不包括該日)起24個月後，至第三份租賃協議開始日期後84個月(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而倘該購買權未予以行使，第三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必須於第三艘船舶租賃協議期限之最後一天，根據該協議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三買方(作為船東)購買第三艘船舶；及

董事會函件

(ii) 第四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a) 與第四買方訂立第四份協議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第四買方同意購買而第四賣方同意以一項代價金額出售第四艘船舶，該代價金額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a)17,000,000美元(約132,600,000港元)；及(b)由經認可之估值師於第四賣方向第四買方交付第四艘船舶前不少於30日所評估之第四艘船舶市場價值之60%，惟須受該備忘錄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及
- (b) 與第四買方訂立第四艘船舶租賃協議，而根據該協議，第四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於第四買方根據第四份協議備忘錄接收第四艘船舶之時，向第四買方(作為船東)租賃第四艘船舶，而第四賣方亦獲得向第四買方購買第四艘船舶之權利，購買之時間為由第四賣方根據第四份協議備忘錄交付第四艘船舶之日(「第四份租賃協議開始日期」)(不包括該日)起24個月後，至第四份租賃協議開始日期後84個月(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而倘該購買權未予以行使，第四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必須於第四艘船舶租賃協議期限之最後一天，根據該協議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第四買方(作為船東)購買第四艘船舶。

JFL備忘錄及JFL租賃協議之明細

JFL備忘錄及JFL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 (2) 第三艘船舶租賃協議	(1) 第四份協議備忘錄；及 (2) 第四艘船舶租賃協議
日期：	2026年7月29日	
協議各方：	(1) 第三賣方(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賣方及根據第三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光船承租人) (2) 第三買方(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買方及根據第三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船東)	(1) 第四賣方(根據第四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賣方及根據第四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光船承租人) (2) 第四買方(根據第四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買方及根據第四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船東)

董事會函件

主旨：	(1) 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第三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三賣方同意出售第三艘船舶。 (2) 於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第三買方接收第三艘船舶之時，根據第三艘船舶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三買方（作為船東）同意出租，及第三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租賃第三艘船舶。	(1) 根據第四份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第四買方同意購買而第四賣方同意出售第四艘船舶。 (2) 於根據第四份協議備忘錄第四買方接收第四艘船舶之時，根據第四艘船舶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四買方（作為船東）同意出租，及第四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租賃第四艘船舶。
各份JFL備忘錄項下之代價：	根據相關JFL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第三買方或第四買方（視情況而定）須於第三艘船舶或第四艘船舶（視情況而定）交付時支付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 (1) 17,000,000美元（約132,600,000港元）；及 (2) 由經認可之估值師於第三賣方或第四賣方（視情況而定）實際交付第三艘船舶或第四艘船舶（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30日所評估之第三艘船舶或第四艘船舶（視情況而定）市場價值之60%， JFL備忘錄項下之總代價金額實質上為本集團根據JFL售後回租安排提供之融資金額，所得融資款項擬用清付於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之造船合同下之未償還款項。	
租船期：	根據JFL租賃協議之條款，由第三賣方或第四賣方（視情況而定）交付第三艘船舶或第四艘船舶（視情況而定）之日起最多84個月之期限（「JFL租船期」）	

董事會函件

船租租金：	於JFL租船期內之每個連續三個月期間(「JFL承租租金期」)，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各自作為光船承租人之身份)應分別向第三買方及第四買方(各自作為船東之身份)於每個JFL承租租金期之最後一天(「JFL承租租金付款日」)支付： (1) 固定租金，即為第一期至第十二期之還款額540,000美元(約4,212,000港元)，而該金額將於第十三期至第二十八期還款減少至345,000美元(約2,691,000港元)(「JFL固定租金」)；及 (2) 浮動租金，其金額等於下列數值之乘積： (i) (a)緊接相關JFL承租租金付款日前之未償還JFL固定租金總額；及(b)購買權價格之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之總和； (ii) (a)按年利率1.6%計算之息差；及(b)於截至相關JFL承租租金付款日止之JFL承租租金期內之適用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根據JFL租賃協議所載之定義而釐定)之總和；及 (iii) 一個分數，其分母為360及分子為相關JFL承租租金期內已過之日數。
--------------	---

董事會函件

購買權：	第三賣方(作為租船方)及第四賣方(作為租船方)各自均獲授一項購買權，可於根據JFL租賃協議交付相關船舶之日起之兩週年後，且於JFL租船期最後一天前，向第三買方(作為船東)或第四買方(作為船東)(視情況而定)購買其各自之船舶。 根據JFL租賃協議中規定之條件，可透過向第三買方(作為船東)或第四買方(作為船東)(視情況而定)發出六十天預先書面通知，以購買權價格行使該等購買權，購買權價格為以下之總和(其中包括)(a)根據行使購買權日期當日JFL租賃協議中規定之適用提前付款金額；(b)JFL租賃協議項下到期及應付但尚未支付之所有船舶租金及款項，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c)因於JFL租船期屆滿前行使購買權而導致第三買方(作為船東)或第四買方(作為船東)(視情況而定)產生之任何額外成本及／或開支。
購買承擔：	倘購買權未獲行使且JFL租船期屆滿，第三賣方或第四賣方(均為JFL租船方)必須向第三買方或第四買方(均為船東)(視情況而定)購買其各自之船舶，惟須遵守JFL租賃協議中規定之若干條件，購買承擔價格每艘船舶為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
擔保：	Jinhui Shipping(作為擔保方)，為本公司之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分別向第三買方及第四買方擔保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均為JFL租船方)適時履行其於JFL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相關承擔。

JFL備忘錄項下之代價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1)鑑於JFL售後回租安排之融資性質，JFL備忘錄項下之總代價金額實質上為本集團將取得之融資金額；(2)根據本集團所持有之公開資料及數據估計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竣工時之市值；(3)根據JFL售後回租安排所協議之貸款成數將適用於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之造船合同項下之總建造成本；(4)航運業目前之市場情況；及(5)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日後之需要。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亦已參考可作比較之售後回租交易，並認為JFL售後回租安排之餘下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價值比率及利率，與現行市況下可獲得之其他方案，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現有條款相若。

本公司、該等售後回租安排之各方及該四艘船舶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ICBC賣方／ICBC租船方及JFL賣方／JFL租船方

ICBC賣方／ICBC租船方及JFL賣方／JFL租船方之每一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緊接完成根據ICBC備忘錄或JFL備忘錄項下之出售及購買之前，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分別擁有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

擔保方

擔保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ICBC賣方／ICBC租船方及JFL賣方／JFL租船方之每一方為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ICBC買方及JFL買方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彼等之主要業務為船舶融資租賃。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為中國工商銀行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擁有，並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上市。

據董事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中國工商銀行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第三買方及第四買方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非銀行金融機構，經營金融租賃業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01)上市。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三買方、第四買方及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該四艘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約64,500公噸建造中之散裝貨船，由第一賣方於2025年9月30日根據一份造船合同收購。預期該艘船舶將於2028年2月由造船廠交付及於香港註冊。由於第一艘船舶仍於建造中，因此於緊接ICBC售後回租安排前之兩個財政年度內並未錄得賬面值或盈利／虧損。

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約64,500公噸建造中之散裝貨船，由第二賣方於2025年9月30日根據一份造船合同收購。預期該艘船舶將於2028年3月由造船廠交付及於香港註冊。由於第二艘船舶仍於建造中，因此於緊接ICBC售後回租安排前之兩個財政年度內並未錄得賬面值或盈利／虧損。

第三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約63,500公噸建造中之散裝貨船，由第三賣方於2024年6月28日根據一份造船合同收購。預期該艘船舶將於2026年12月由造船廠交付及於香港註冊。由於第三艘船舶仍於建造中，因此於緊接JFL售後回租安排前之兩個財政年度內並未錄得賬面值或盈利／虧損。

第四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約63,500公噸建造中之散裝貨船，由第四賣方於2024年6月28日根據一份造船合同收購。預期該艘船舶將於2027年11月由造船廠交付及於香港註冊。由於第四艘船舶仍於建造中，因此於緊接JFL售後回租安排前之兩個財政年度內並未錄得賬面值或盈利／虧損。

訂立該等售後回租安排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於考慮到以下後：

- (1) 由於預期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將分別於2028年2月、2028年3月、2026年12月、及2027年11月由相關造船廠交付，該等售後回租安排可讓本集團於交付後以合理成本為收購該四艘船舶取得融資，因而有效地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而同時維持該等船舶之合適控制權；
- (2) 鑑於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及地緣政治風險增加，導致全球經濟已從彈性增長及通脹下降之時期轉向更加不確定之路徑，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可為本集團於運用其自有資源以應付其業務需求及發展計劃提供更大之靈活性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 (3) 該等售後回租安排就本質上及財務上而言均為十分近似有抵押貸款交易之財務安排，而其中不涉及相關租船方對該等船舶所有權之轉移；
- (4) 於該等售後回租安排完結後，相關船舶之擁有權將轉回彼等相關之租船方，惟相關租船方必須根據彼等相關光船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償還所有欠款；
- (5) 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將不會因該等售後回租安排而受到不利影響；
- (6) 每一項該等售後回租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介乎50%至60%之適用貸款成數及1.4%至1.9%之利息息差，與現行市況下可獲得之其他方案，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現有條款相若；及
- (7) 如上文「**ICBC備忘錄及ICBC租賃協議之明細**」及「**JFL備忘錄及JFL租賃協議之明細**」之章節內所闡述之評估每一項該等售後回租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考慮因素，

認為每一項該等售後回租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之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要求，每一項該等售後回租安排將會計入為一項財務安排，而因此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表造成任何收益或虧損。

完成每一項該等售後回租安排後，預期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來自每一項該等售後回租安排收取之現金，而本集團之負債總值將增加以反映根據相關光船租賃協議支付船租租金之償還責任。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若每一項該等售後回租安排均由本集團與同一組之交易對方進行，該等安排將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由於每一項該等售後回租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CBC售後回租安排及JFL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兩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該交易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及Timberfield Limited(「Timberfield」)為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rline及Timberfield亦分別持有409,099股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

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該等售後回租安排擁有權益。由於Jinhui Shipping，作為擔保方，只分別向ICBC買方及JFL買方擔保ICBC租船方根據ICBC售後回租安排項下及JFL租船方根據JFL售後回租安排項下，分別適時履行其所有承擔，Fairline及Timberfield，透過其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並無於每一項該等售後回租安排擁有重大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每一項該等售後回租安排，並無股東須就每一項該等售後回租安排放棄表決權利。

ICBC售後回租安排及JFL售後回租安排已分別於2026年7月24日及2026年7月27日獲Fairline及Timberfield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訂立該等售後回租安排之原因及裨益**」一節內所述，董事認為每一項該等售後回租安排之條款與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每一項該等售後回租安排，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批准每一項該等售後回租安排。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2026年9月22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財務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均已刊登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之以下文件中透露：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6至1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0428.pdf>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8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959.pdf>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96至17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0798.pdf>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第18至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831/2026083100698.pdf>

(2) 債項

於2026年7月31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借貸約為八億零四百萬港元。

借貸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五億零二百萬港元、有抵押循環貸款約九千萬港元及有抵押其他借貸約二億一千二百萬港元。所有未償還借貸及信貸均由本公司或Jinhui Shipping擔保。

於2026年7月31日，本集團之信貸乃由若干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約十五億四千三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約二億二千四百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約二億港元，以及於銀行存款金額約四千九百萬港元均已作為抵押。兩間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船舶擁有附屬公司之股份及十二間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已轉讓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於2026年7月31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二億二千六百萬港元。所有未償還之租賃負債並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6年7月31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年內，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船舶經營之業務。吾等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吾等致力充分運用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以改善來自船舶之營業收入，同時將借貸保持於舒適水平。董事相信透過完善船隊，本集團將能提升其於航運市場之競爭力及應付航運服務之市場需求。

鑑於影響吾等業務之變數受到行業特質、經濟及地緣政治之組合推動，商品運輸將發生重大而複雜之變化。當新船舶供應仍然有限及新造船舶活動仍處於中等水平，散裝乾貨航運市場維持於相對穩健之狀況。吾等繼續藉此機會出售吾等船齡較高之船舶，並透過向有聲譽之船廠訂購較新及更現代化之船舶，為資本作重新部署。日後，於合適之時機下，吾等將繼續維持船隊年輕化之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一支十九艘船舶之船隊，其中十六艘為自置船舶及三艘為租賃船舶，而本集團之訂單紀錄包括十二艘新造船舶，預期之交付時間表包括一艘船舶於2026年、一艘船舶於2027年、四艘船舶於2028年、兩艘船舶於2029年及四艘船舶於2030年。

當全球經濟氣候仍具挑戰，吾等致力爭取吾等各項業務之增長，並持續努力於挑戰中尋找機遇，從而為股東及公眾帶來長期價值回報，並實現企業價值。

於現有現金儲備、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之信貸之支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此外，本集團透過訂立售後回租安排改善其資本結構。此舉可讓本集團提升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靈活性。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供動用之信貸、於上文標題為「(2)債項」之本集團債項聲明及每一項該等售後回租安排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乃正確及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25,203,000	15,140,000	205,325,568 附註 1	245,668,568	46.33%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附註 2	142,792,712	26.93%
吳其鴻	3,000,000	—	—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 1：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公司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附註 2：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 Limited之董事。

b.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4,141,830	1,252,990	61,250,339 附註 1	66,645,159	61.00%
吳錦華	864,900	—	260,000 附註 2	1,124,900	1.03%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50,33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因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40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告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 (5) 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王依雯	15,140,000	230,528,568 附註 1	—	245,668,568	46.33%
吳子霖	—	—	205,325,568 附註 2	205,325,568	38.7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附註 3	29,378,000	5.5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29,378,000 附註 4	29,378,000	5.54%
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30,528,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吳子霖先生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下文註有「*」號者）已訂立各項屬於或可屬於重大之合約如下：

- (1) Jinzhou Marine Inc.*與海十七租賃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4,5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 Jinshun Shipping Inc.*與裕和海運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1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8,26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3) Jintong Marine Inc.*與Famous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於2025年5月1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225,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4) Jinheng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離岸人民幣79,750,000元之代價出售及收購一艘船舶；
- (5) Jinli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離岸人民幣123,250,000元之代價出售及收購一艘船舶；
- (6) Jinheng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
- (7) Jinli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

- (8) Jinhui Shipping*與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簽訂之協議，內容有關向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就Jinheng Marine Inc.*根據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責任作出之擔保；
- (9) Jinhui Shipping*與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簽訂之協議，內容有關向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就Jinli Marine Inc.*根據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責任作出之擔保；
- (10) Jingang Marine Inc.*與Huwell Shipping Pte. Ltd.於2025年7月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8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1) Jinji Marine Inc.*與灝和雅春油輪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2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1,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2) Jinjun Marine Inc.*與Huwell Global Resources Pte. Ltd.於2025年8月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5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3) Jinrong Marine Inc.*與六六順航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1,93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4) 毅譽有限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67,38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物業；
- (15) Jinsheng Marine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0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6) Jinyao Marine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0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7) Huafeng Shipping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0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8) Jinmao Marine Inc.*與江蘇省興聯海運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3,2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9) Jinsui Marine Inc.*與香港恆勝航運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3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0) Jinbi Marine Inc.*與興樂投資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4,4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雙方已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之撤銷通知書撤銷交易；
- (21) Jinfeng Marine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4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2) Advanced Rich Limited*與法國巴黎銀行於2026年1月2日訂立兩份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每份之本金金額為在岸人民幣七百萬元；
- (23) Advanced Rich Limited*與Morgan Stanley BV於2026年1月2日訂立之一份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其本金金額為在岸人民幣一千五百萬元；
- (24) Advanced Rich Limited*與Morgan Stanley BV於2026年1月5日訂立之一份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其本金金額為在岸人民幣一千萬元；
- (25) Jinlang Marine Inc.*與蘇美達船舶有限公司及其造船廠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於2026年2月1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6) Jinyu Marine Inc.*與蘇美達船舶有限公司及其造船廠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於2026年2月1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7) Jinping Marine Inc.*與香港乙銘船務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3,455,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8) Jinrui Marine Inc.*與Huaya Maritime Corporation於2026年3月2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4,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9) Jinshun Shipping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1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0) Jintong Marine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1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1) Jingang Marine Inc.*與蘇美達船舶有限公司及其造船廠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2) Jinji Marine Inc.*與蘇美達船舶有限公司及其造船廠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3)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
- (34) 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
- (35) Jinhui Shipping*與第一買方於2026年7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第一買方就第一賣方*根據第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責任作出之擔保(「第一光船租賃擔保」)；
- (36)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 (37) 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
- (38) Jinhui Shipping*與第二買方於2026年7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第二買方就第二賣方*根據第二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責任作出之擔保(「第二光船租賃擔保」)；
- (39)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
- (40) 第三艘船舶租賃協議；
- (41) Jinhui Shipping*與第三買方於2026年7月2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第三買方就第三賣方*根據第三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責任作出之擔保(「第三光船租賃擔保」)；
- (42) 第四份協議備忘錄；
- (43) 第四艘船舶租賃協議；及
- (44) Jinhui Shipping*與第四買方於2026年7月2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第四買方就第四賣方*根據第四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責任作出之擔保(「第四光船租賃擔保」)。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之十四天期內(包括首尾兩天)，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刊登及展示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

- (1)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
- (2) 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
- (3) 第一光船租賃擔保；
- (4)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 (5) 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
- (6) 第二光船租賃擔保；
- (7) 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由Fairline及Timberfield就ICBC售後回租安排而發出之書面批准；
- (8)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
- (9) 第三艘船舶租賃協議；
- (10) 第三光船租賃擔保；
- (11) 第四份協議備忘錄；
- (12) 第四艘船舶租賃協議；
- (13) 第四光船租賃擔保；及
- (14) 日期為2026年7月27日由Fairline及Timberfield就JFL售後回租安排而發出之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之秘書為何淑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總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3)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